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305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1 期）》（2026 年第 61 号），其中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华沣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大葱”

（一）东莞市华沣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大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1-27），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“大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1-27）。经调查，上述“大葱”的实际购进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该公司共购进 17kg，已销售 14.91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4.934kg，销售过程中损耗大葱 2.09kg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